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1號

原告 簡宏志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連璟欣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日下午2時40分整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兩造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就下列事項陳述意見（繕本逕送他造）：

(一)經濟部108年7月31日經商字第10802043480號函說明二所示：

「禮券，如因商品內容（或供貨時段）具季節性，或是廠商無法繼續供貨等相關因素而設定兌領期限，倘上開兌領期限非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使用期限，尚無不可」等語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兌換券亦屬商品優惠之禮券，其優惠內容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